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6,151,336,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增長約28.9%，營業收入增長主要由於：(i)於本年度，大量採用攝像頭模組的智能手機、智能汽車、智能家居和低空飛行器等行業的發展情況良好，攝像頭模組的需求提升，規格要求升級，令得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16.2%；(ii)於本年度，本集團「優化產品結構，強調營收質量」的產品策略奏效，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及應用於其他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合計銷售數量於攝像頭模組銷售總量的佔比明顯提升，令得攝像頭模組產品的綜合平均銷售單價較上年度提升；及(iii)指紋識別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46.0%。

- 本集團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984,904,000元，較上年度增長約93.6%，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6.1%（上年度：約4.1%）。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為：(i)於本年度，全球智能手機銷售情況好轉，本集團與全球主要智能手機品牌的合作份額提升，同時，本集團於應用於車載和物聯網(IoT)領域的攝像頭模組業務取得明顯進步，令得本集團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16.2%，產能利用率較上年度明顯改善，有利於折舊、人工等各項成本的分攤；及(ii)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堅持以中高端手機攝像頭模組為主並加快發展其他領域攝像頭模組業務的經營策略，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和應用於其他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合計銷售數量於攝像頭模組銷售總量的佔比達到約51.5%（上年度：約41.6%），高端產品佔比提升幫助改善了本集團的產品附加值，並進一步有利於毛利率的改善。
- 本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79,068,000元，較上年度增長約234.1%。溢利增長的原因主要為：(i)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長約28.9%；(ii)毛利率較上年度提升約2.0個百分點；及(iii)本集團投資的聯營公司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鉅科技**」）於本年度的經營仍未如理想，錄得虧損，但虧損同比減少，令得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額較上年度減少約26.4%。
-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236元及人民幣0.235元。
-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9.3分）。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本年度之合併全年業績連同上年度的有關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成本	2(a)	16,151,336 (15,166,432)	12,530,799 (12,021,943)
毛利		984,904	508,856
其他收益	3	373,188	384,0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33)	(19,78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3,714)	(149,254)
研發開支		(504,807)	(435,5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84)	702
經營溢利		648,854	289,038
融資成本	4(a)	(152,122)	(171,3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6,500)	(49,578)
除稅前溢利	4	460,232	68,133
所得稅	5(a)	(181,164)	15,398
年內溢利		279,068	83,531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9,068	81,917
非控股權益		-	1,614
年內溢利		279,068	83,531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6(a)	23.6	6.9
攤薄	6(b)	23.5	6.9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279,068</u>	<u>83,53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282)	1,003
一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一公平值儲備(不可撥轉)變動淨額	8,940	510
其後會或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945	(660)
一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u>(34,482)</u>	<u>(11,88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23,879)</u>	<u>(11,03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5,189</u>	<u>72,499</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5,189	70,885
非控股權益	-	1,6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5,189</u>	<u>72,49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2,650,512	2,845,04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33,756	279,035
無形資產		19,459	22,6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指定股權證券		56,359	5,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1,712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63,038	473,976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2,369	19,8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50	9,550
遞延稅項資產		105,119	180,292
		<u>3,901,874</u>	<u>3,836,0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75,751	1,777,515
合約資產		6,840	3,6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4,987,877	4,201,2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0,040	511,24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2,228	121,589
衍生金融工具	8	99,41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	555,576	1,301,776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940,857	296,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7,471	2,893,084
		<u>10,546,054</u>	<u>11,106,689</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10	2,352,495	4,151,5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562,764	5,437,031
合約負債		11,863	5,548
衍生金融工具	8	56,568	52,300
租賃負債		7,165	8,389
應付即期稅項		94,414	11,708
		<u>9,085,269</u>	<u>9,666,4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60,785</u>	<u>1,440,2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62,659</u>	<u>5,276,268</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0	81,876	219,493
租賃負債		3,493	7,484
遞延收入		178,798	212,687
遞延稅項負債		7,126	4,853
		<u>271,293</u>	<u>444,517</u>
資產淨值		<u>5,091,366</u>	<u>4,831,7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86	9,486
儲備		<u>5,081,880</u>	<u>4,822,26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091,366	4,831,751
非控股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5,091,366</u>	<u>4,831,751</u>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因初始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列載於附註1(c)，該等變動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有關並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列賬除外：

- 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
-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最能反映相關事件經濟實質情況及該實體相關情況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大多數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且彼等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人民幣用作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作為判斷難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有影響，則該修訂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當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手機、汽車及物聯網(IoT)等智能移動終端的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b)內披露。

(i) 劃分收益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劃分		
—銷售攝像頭模組的收益	14,819,475	11,561,664
—銷售指紋識別模組的收益	1,178,377	781,215
—其他*	153,484	187,920
	<u>16,151,336</u>	<u>12,530,799</u>

* 其他主要指其他產品及廢料銷售的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別於附註2(b)(i)及2(b)(iii)披露。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且包括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包括據本集團所知屬與該等客戶在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的銷售額)載列如下，而所有地區產生的銷售額載於附註2(b)(iii)。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500,620	3,409,573
客戶B	3,374,493	3,818,253
客戶C	2,094,590	1,260,688

本集團已對應用於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的銷售合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有關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與向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營運分部經合計為下列可呈報分部。

- 攝像頭模組：該分部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攝像頭模組。
- 指紋識別模組：該分部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指紋識別模組。

(i) 分部業績

就分部間的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分別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直接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為毛利，其根據相關分部的收益減銷售成本計算。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例如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研發開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資產與負債)並無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其他經營收入與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以及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攝像頭模組 人民幣千元		指紋識別模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收入確認時間 劃分－時間點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益	14,819,475	11,561,664	1,178,377	781,215	15,997,852	12,342,879
分部間收入	12,073	7,929	-	-	12,073	7,929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4,831,548</u>	<u>11,569,593</u>	<u>1,178,377</u>	<u>781,215</u>	<u>16,009,925</u>	<u>12,350,808</u>
可呈報分部 溢利／(虧損)	<u>869,272</u>	<u>503,409</u>	<u>58,838</u>	<u>(54,499)</u>	<u>928,110</u>	<u>448,910</u>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6,009,925	12,350,808
對銷分部間收益	(12,073)	(7,929)
其他收益	153,484	187,920
合併收益 (附註2(a))	<u>16,151,336</u>	<u>12,530,799</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928,110	448,910
對銷分部間虧損	2,442	1,591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930,552	450,501
其他收益的毛利	54,352	58,355
其他收入	373,188	384,0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33)	(19,78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3,714)	(149,254)
研發開支	(504,807)	(435,5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84)	702
融資成本	(152,122)	(171,3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6,500)	(49,578)
除稅前合併溢利	<u>460,232</u>	<u>68,133</u>

(iii) 地理位置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訂約方的經營地點確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位置確定(若為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其分配的業務地點(若為無形資產)以及經營地點(若為聯營公司權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3,279,363	9,972,395	2,357,042	2,338,011
香港	37,197	34,466	2,776	4,745
印度	1,891,762	1,882,304	309,768	372,322
其他	943,014	641,634	234,141	431,689
	<u>16,151,336</u>	<u>12,530,799</u>	<u>2,903,727</u>	<u>3,146,767</u>

3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2,323	129,996
附加增值稅(「增值稅」)進項扣除#	66,830	48,768
利息收入	133,460	154,66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5,820)	7,9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淨額		
—外匯期權合約	130,704	33,751
—遠期外匯合約	21,703	(31,883)
—理財產品與結構性存款	12,785	42,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的虧損淨額	(2,375)	(3,709)
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	1,605	—
其他	1,973	1,634
	<u>373,188</u>	<u>384,067</u>

* 政府補助乃收取自數個地方政府部門，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所作出貢獻的獎勵。

根據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43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進製造企業獲准許可在應付增值稅中扣除現行可扣除附加增值稅進項的5%。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包括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丘鈦中國」)及昆山丘鈦生物識別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生物識別附屬公司」))可享有關附加增值稅進項扣除。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151,511	170,449
租賃負債利息	611	878
	<u>152,122</u>	<u>171,327</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1,757	41,93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70,600	761,41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4,426	(2,153)
	<u>1,026,783</u>	<u>801,194</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5,233	4,007
折舊支出#		
—自置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357,412	349,689
—使用權資產	91,800	89,9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26	(99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58	294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2,076	2,963
—審閱服務	660	57
—A股首次公開發售審計服務*	13,573	3,842
—其他服務	—	144
存貨成本#	15,411,639	12,231,892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1,161,39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65,972,000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該等金額亦計入該等各類別開支在上文單獨披露或於附註4(b)披露的各項總金額。

*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昆山丘鈦中國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就其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A股上市(「A股首次公開發售」)提交上市申請，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撤回上市申請。於本年度，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3,573,000元，其中包括過往年度A股首次公開發售已資本化的審計費用，由於昆山丘鈦中國已撤回上市申請，故此該筆A股首次公開發售費用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42,000元)。

5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15,707	106
—香港利得稅	502	—
—於印度應付之企業稅(附註5(c))	88,954	—
	<u>105,163</u>	<u>106</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76,001	(15,504)
	<u>181,164</u>	<u>(15,398)</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Kunshan Q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昆山丘鈦香港**」)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根據《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引入的利得稅兩級制，一家公司賺取的首筆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仍將按16.5%繳稅。反拆分措施規定，每個集團僅能提名集團內的一家公司享受累進稅率。條例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首次生效。

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昆山丘鈦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丘鈦國際**」)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據此，首筆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按8.25%計算，而餘下部分按16.5%計算。有關稅收待遇與二零二二/二三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的基準一致。

- (iv) Kunshan Q Tech Micro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丘鈦**」)、Q Technology Korea Limited(「**韓國丘鈦**」)及Q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新加坡丘鈦**」)須按有關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繳納當地所得稅。
-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昆山丘鈦中國、深圳市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丘鈦附屬公司**」)、昆山生物識別附屬公司及昆山丘鈦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丘鈦光電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率，而惠州市德龐精密自動化有限公司(「**惠州市德龐**」)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率。本集團所有其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vi) 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稅務規定，合資格研發開支在所得稅方面可作額外扣減，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100%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被視為可扣減開支。

- (v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如派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予非中國居民企業時，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其應收股息將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此外，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條例，倘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為中國企業之「實益擁有人」並持有其25%或以上股權，則就其從中國收取的股息收入可享有5%之寬減預扣稅率。

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如有)乃基於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溢利將予分派的預期股息得出。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60,232</u>	<u>68,133</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稅務 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122,647	32,482
中國優惠稅務待遇的稅務影響	(43,883)	(7,487)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的稅務影響	(59,373)	(44,51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111	5,21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954)	(1,218)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716	352
先前未確認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9)	(229)
於印度應付之企業所得稅撥備(附註5(c))	88,954	-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保留溢利之預扣稅	5,449	-
先前確認印度丘鈦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附註5(c))	<u>64,676</u>	<u>-</u>
實際稅務開支	<u>181,164</u>	<u>(15,398)</u>

(c)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印度丘鈦收到印度政府財政部所得稅助理專員辦公室(「印度相關當局」)發出的評估頒令草案(「二零二三年評估頒令草案」)。二零二三年評估頒令草案涉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課稅年度的應課稅收入計算，並主要圍繞印度丘鈦與本集團若干其他公司之間採購及貸款的轉讓定價安排提出質詢。印度丘鈦就二零二三年評估頒令草案向印度所得稅部門爭議解決小組(「爭議解決小組」)提出書面反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爭議解決小組的爭議解決程序仍在進行中。在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經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稅務顧問之意見)後，本集團當時認為印度丘鈦就其稅務處理向更高的上訴機關進行抗辯的成功機會很大。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有關事宜確認任何撥備，並作為或然事項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印度丘鈦自印度相關當局取得最終評估頒令(「最終評估頒令」)。最終評估頒令對二零二三年評估頒令草案的評估維持原判，惟對評估所使用的經營利潤率基準進行若干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印度丘鈦就最終評估頒令向印度所得稅上訴法庭（「**所得稅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截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與所得稅上訴法庭的爭議解決程序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印度丘鈦收到印度政府財政部所得稅轉讓定價官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課稅年度的應課稅收入計算發出的轉讓定價頒令（「**轉讓定價令**」）。轉讓定價令亦就印度丘鈦與本集團若干其他公司之間採購及貸款的轉讓定價安排提出質詢。

鑑於上述發展，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過往所有相關年度的稅務處理最終獲印度相關當局接納的可能性及程度。考慮到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對可接納經營利潤率的估計，本集團已將二零二四年新資料的影響反映為應付稅項的會計估計變動。預期價值法已予採用，以估算應付稅項金額。因此，與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4,676,000元已取消確認，而應付稅項人民幣88,954,000元已列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管理層的最新評估，預期在所有相關年度將予補繳的應付稅項的合理可能結果介乎人民幣5,879,000元至人民幣140,095,000元之間。然而，由於與所得稅上訴法庭的爭議解決程序仍在進行中，應付稅項的最終結果可能有別於已確認金額，且可能超出上述範圍。

(d) **第二支柱所得稅**

於二零二一年，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就適用於大型跨國企業的新全球最低稅制改革發佈全球反基礎侵蝕模型規則（「**第二支柱模型規則**」）。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已根據該框架制定第二支柱所得稅法。

第二支柱所得稅法已於大韓民國實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起引入國內最低補足稅。本集團就其位於大韓民國的營運進行過渡性國別報告（「**國別報告**」）安全港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其營運已通過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測試。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任何補足稅項撥備。

新加坡已制定第二支柱所得稅法，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起引入國內最低補足稅。管理層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正實施第二支柱所得稅立法。因此，本集團有可能於該等司法權區被徵收額外的第二支柱所得稅。

本集團已就確認及披露有關第二支柱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應用臨時強制性豁免，並於該稅項產生時將其入賬列作即期稅項。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79,06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1,91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84,538,000股(二零二三年：1,184,538,000股)為基準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以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79,06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5,021,000股為基準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4,538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	<u>48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u><u>1,185,021</u></u>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623,846	3,880,699
— 關聯方	41,648	2,229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38,822	33,1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704,316	3,916,085
減：虧損撥備	(682)	(858)
	4,703,634	3,915,227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284,243	286,062
	4,987,877	4,201,289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劃分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3,141,400	2,815,371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1,549,549	1,092,546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以內	12,143	5,150
超過6個月但於1年以內	542	140
超過1年	—	2,020
	4,703,634	3,915,2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自開出發票之日起計30日至90日內到期。

8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四年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7,438	(15,989)
—外匯期權合約	61,976	(40,579)
	<u>99,414</u>	<u>(56,568)</u>
	二零二三年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3,771)
—外匯期權合約	—	(8,529)
	<u>—</u>	<u>(52,300)</u>

9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以下各項抵押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10)	256,012	967,979
—擔保函	299,564	333,797
	<u>555,576</u>	<u>1,301,776</u>

10 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借款		
—無抵押	81,876	219,493
短期銀行借款		
—有抵押(附註(a))	425,424	977,190
—無抵押	1,927,071	3,174,316
	<u>2,352,495</u>	<u>4,151,506</u>
	<u>2,434,371</u>	<u>4,370,99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利率2.50%至5.60%計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至5.77%)。

(a) 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的銀行借款人民幣425,42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7,190,000元)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股份	93,605	111,66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9)	256,012	967,979
理財產品	151,712	—
	<u>501,329</u>	<u>1,079,639</u>

(b) 按銀行借款的償還時間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352,495	4,151,50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81,876	138,821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80,672
	<u>2,434,371</u>	<u>4,370,999</u>

(c)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及借款須遵守履行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財務狀況比率表有關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契諾的情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567,346	4,209,719
— 關聯方	18,180	24,529
應付票據		
— 第三方	1,668,450	993,4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6,253,976</u>	<u>5,227,672</u>
應計工資	111,513	78,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7,275	131,038
	<u>6,562,764</u>	<u>5,437,03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以內	5,092,169	4,032,954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以內	583,894	482,518
超過6個月但於1年以內	331	3,160
超過1年	4,780	2,386
	<u>5,681,174</u>	<u>4,521,01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並無收取發票的應計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572,80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6,654,000元）。

12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10.0港仙 （二零二三年：零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9.3分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分）	<u>109,688</u>	<u>—</u>

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財政年度的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本年度，全球社會經濟發展總體穩定，一方面持續性的地緣政治衝突、繼續升溫的國際貿易保護主義等不利因素繼續，但未顯現明顯放大的跡象，另一方面通貨膨脹明顯緩和，美國和歐洲等主要發達國家及經濟體多次降息，貨幣政策由緊縮逐步向中性溫和發展，為全球經濟發展提供了新的動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2%，世界銀行亦在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中提到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約為3.2%，均高於IMF於二零二四年年初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對二零二四年度全球經濟發展增長約為2.9%的預期，顯示全球經濟發展正重回正軌。一些發達國家或是經濟體發佈的經濟增長數據也符合甚至超出預期：根據美國經濟分析局(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發佈的數據，顯示美國於二零二四年度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約為2.9%，超過IMF此前發佈認為其增長率約為2.8%的預測；歐盟統計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發佈的數據顯示，歐盟於二零二四年度GDP增長率預計約為0.9%，超過IMF此前預計歐元區二零二四年度GDP增長率約為0.4%的預測；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公佈的數據，中國於二零二四年度的GDP增長率為5.0%，較上年度輕微下降了0.2個百分點，但分季度看，一季度GDP同比增長5.3%，二季度增長4.7%，三季度增長4.6%，四季度增長5.4%，發展後勁良好。良好的宏觀經濟形勢為全球智能手機、IoT、智能汽車等智能終端產品的銷售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於智能手機方面：根據公開資訊，獨立第三方調研機構國際數據資訊(IDC)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的報告表示，二零二四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約為12.4億台，較二零二三年度增長約6.4%，且連續六個季度保持增長，顯示出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在經歷了兩年的下滑後，迎來了強勁復甦。而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出貨量約2.86億台，同比增長5.6%，顯示換機需求持續釋放，發展態勢良好。而另一家獨立第三方調研機構據Counterpoint Research發佈的最新報告亦顯示二零二四年度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呈現回暖趨勢，全球智能手機收入同比增長5%，平均售價(ASP)達到356美元，並創下歷史新高，體現全球智能手機銷售呈現量價齊升的良好發展態勢。全球智能手機銷售數量及產品規格雙雙提升，為應用於智能手機的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的銷售數量及產品規格提升提供了良好的機遇。

於IoT智能終端方面：宏觀經濟形勢好轉疊加產品技術進步及應用內容改善等多方因素，推動IoT智能終端的銷售呈現明顯改善。根據獨立第三方調研機構TrendForce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發表的報告，預計二零二四年度虛擬現實(VR)和混合現實(MR)頭顯的全球出貨量為960萬台，同比增長8.8%。根據其他公開資訊，於本年度，人工智能(AI)眼鏡(包括AR眼鏡)的銷售數量較上年度大幅增長，無人機、運動相機和掃地機器人的銷售數量和銷售金額也較上年度穩健增長。因此，應用於上述IoT智能終端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也呈穩健增長。

於智能汽車方面：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發佈的報告，本年度中國汽車總銷量約為3,143.6萬輛，同比增長約4.5%，其中新能源汽車銷量約為1,286.6萬輛，同比增長約35.5%，約佔汽車總銷量的40.9%。而根據全球汽車工業協會於二零二五年初發佈的報告，預計本年度全球汽車總銷量約為9,000萬輛，其中新能源汽車銷量約為1,823.6萬輛，同比增長約30%。同時，根據蓋世汽車研究院等獨立第三方調研機構發佈的數據，於本年度，智能駕駛方案的滲透率及每台汽車配置的攝像頭模組數量均呈現穩健增長。快速增長的新能源汽車銷售數量，穩健增長的智能駕駛方案滲透率，以及持續提升的單車攝像頭模組數量及規格配置，均為車載攝像頭模組及激光雷達等智能駕駛器件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本年度，在總體穩定的宏觀環境、逐步回暖的行業環境下，本集團管理層與全體員工秉持「給機器帶來光明」的願景不變，繼續深入推進大規模智能化製造、新技術研發（「研發」）和垂直鏈條整合，堅定推進平台戰略、器件戰略、系統集成戰略，努力加強攝像頭模組的光學設計、結構設計、自研設備、算法集成等綜合能力，時刻將領先的技術、領先為品質、領先的成本作為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競爭力核心，並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一方面始終堅持以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為發展重點的產品結構升級策略，重點推進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應用於智能手機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產品的市場拓展，於本年度該等產品的出貨量佔本集團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出貨數量的比例約為50.1%，較上年度的約40.4%提升約9.7個百分點；與此同時，本集團加強推進應用於車載和IoT等非手機領域的攝像頭模組業務的拓展，於本年度末，已經與7家全球領先的智能駕駛方案商（Tier1廠商）建立合作關係，取得了34家全球領先的汽車品牌及／或新能源汽車品牌的供應商資格認證並逐步開始業務合作，同時成為全球最領先的消費級無人機及運動相機品牌公司攝像頭模組的核心供應商，令得應用於車載和IoT等非手機領域的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較上年度增長約58.8%，不僅為本集團攝像頭模組業務的快速增長提供了第二動力，也令得本集團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及應用於其他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合計銷售數量於攝像頭模組銷售總量的佔比達到約51.5%（二零二三年：約41.6%），全面實現了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上提出的業務發展指引，並推動本集團攝像頭模組的平均銷售單價由上年度的約人民幣30.95元穩步提升至約人民幣34.12元，其中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為人民幣32.59元，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約為人民幣35.72元，呈現持續的穩健上升。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加強海外市場的拓展，於中國內地之外的市場的客戶收入較上年度增加約12.3%。目前，本集團與多家全球領先的海外智能手機品牌、IoT智能終端品牌建立了多元的產品合作關係，為國際化佈局的持續深入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在積極推進攝像頭模組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也不忘指紋識別模組業務的發展。於本年度，本集團重點提升指紋識別模組的市場份額及優化指紋識別模組的產品結構，平均單價更高的光學式屏下指紋識別模組與超聲波指紋識別模組的合計銷售數量達到約10,647萬顆，較上年度增長約46.7%，尤其是超聲波指紋識別模組，銷售數量從上半年的僅約39萬顆迅速增長至下半年的約810萬顆，令得本集團成為超聲波指紋識別模組領域的領先模組廠商。

在管理層及員工的全體努力下，本年度本集團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的銷售數量分別達至約43,429萬顆和約16,099萬顆，同比分別增長約16.2%和46.0%，令得本年度營業收入達至約人民幣16,151,336,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2,530,799,000元），同比增長約28.9%。同時，本集團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984,904,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08,856,000元），同比增長約93.6%；毛利率約為6.1%（二零二三年：約4.1%），同比增長約2.0個百分點。毛利率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有：(i)於本年度，全球智能手機銷售情況好轉，本集團與全球主要智能手機品牌的合作份額提升，同時，本集團於應用於車載和IoT領域的攝像頭模組業務取得明顯進步，令得本集團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16.2%，產能利用率較上年度明顯改善，有利於折舊、人工等各項成本的分攤；及(ii)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堅持以中高端手機攝像頭模組為主並加快發展其他領域攝像頭模組業務的經營策略，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和應用於其他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合計銷售數量於攝像頭模組銷售總量的佔比達到約51.5%，高端產品佔比提升幫助改善了本集團的產品附加值，並進一步有利於毛利率的改善。而另一方面，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本年度仍然疲軟，中間價由二零二三年底的7.0827調整至二零二四年底的7.1884，貶值約1.5%，全年平均中間價約為7.1217，較上年度的約7.0467貶值約1.1%，則繼續推高了以美元計價進口結算的物料與設備的成本，對毛利率帶來了負面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79,068,000元，較上年度增長約234.1%。溢利增長的原因主要為：(i)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長約28.9%；及(ii)毛利率較上年度提升約2.0個百分點；及(iii)儘管本集團投資的聯營公司新鉅科技於本年度的經營仍未如理想，錄得虧損，但虧損同比減少，令得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額較上年度減少約26.4%。

本集團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中首次發表《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五年(2021-2025年)經營發展戰略規劃》(「**五年戰略規劃**」)，訂下未來五年的發展藍圖。踏入第四年，雖然外部環境荊棘滿途，但本集團全體員工不忘初心，緊隨此戰略部署高歌猛進，主動求變，變中求進，變中求強。於本年度，管理團隊帶領全體員工將工作重點放在強化管理能力建設、強化技改智造能力建設、強化中高端產品技術能力建設等重點工作上，努力改善產品結構與提升收入質量，無論是應用於智能手機的攝像頭模組、應用於車載及IoT智能終端的攝像頭模組，還是各類指紋識別模組，均取得了良好的業務發展。在此堅實的基礎上，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完成戰略目標，直面挑戰，組織所有資源努力實現五年戰略規劃制訂的目標。

前景展望

二零二五年，全球宏觀政治經濟形勢仍然撲朔迷離，於宏觀的不確定性中，智能視覺系統產品的應用與升級的確定性是本集團所堅定相信的。一方面，中東和東歐地區仍衝突不斷，在二零二五年仍將面臨諸多挑戰和不確定性，地區衝突和大國博弈將繼續影響這兩個地區的安全與穩定，進而影響全球的地緣政治經濟關係和安全局勢。同時，以提升關稅和制裁為大棒的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愈演愈烈，不僅可能令得經濟全球化出現倒退，還可能推高美國、歐洲等經濟發達國家與地區的通貨膨脹，從而影響貨幣降息進展，對全球經濟增長帶來傷害。另一方面，全球經濟有機會繼續保持韌性，IMF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預測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3%，較二零二四年十月發佈的預測上調了0.1個百分點，並繼續看好中國、美國的增長勢頭，預計二零二五年美國經濟增長為2.7%，較二零二四年十月的預測上調了0.5個百分點，預計中國經濟增長為4.6%，較二零二四年十月的預測上調了0.1個百分點，其他官方機構如世界銀行、聯合國也發表了類似趨勢的數據。與此同時，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公佈的數據顯示中國於二零二五年的經濟增長目標預計為5%左右，亦顯示出中國政府對經濟增長的穩定預期和信心。經濟增長的韌性有助於各行各業的投資信心及全球民眾的消費信心，從而有利於智能手機、智能汽車、IoT終端等消費品的需求提升，進而進一步有利於智能視覺系統產品和指紋識別模組產品的需求提升，該等行業的細分產品龍頭企業將有望迎來良好的發展機遇。

在智能手機方面，第三方調研機構IDC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發佈的報告顯示，其認為全球智能手機出貨數量於二零二四年度穩健增長的態勢仍將繼續，全球智能手機出貨數量將同比增長約3%，而另一家第三方調研機構Canalys亦認為二零二五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有望同比增長，同時單價在600美元以上的高端手機市場預計將繼續保持旺盛需求，AI功能將成為推動高端手機市場增長的重要因素。

於IoT智能終端方面，IDC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的報告顯示，在經歷了兩個季度的下滑之後，全球頭顯設備的出貨數量恢復向上態勢，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的出貨數量同比增長了12.8%，同時，其認為二零二五年頭顯設備尤其是MR頭顯的出貨數量有望繼續保持增長，而中國的AR設備（包括AI眼鏡）則將有望呈現強勁增長。此外，根據其他公開資訊，消費級無人機、運動相機、掃地機器人、戶外割草機等IoT智能終端的需求也有望在二零二五年度保持增長。感知與識別智能是IoT智能終端進行信息交互的重要一環，而機器視覺則是感知與識別智能最重要的一環。攝像頭模組作為機器視覺的最重要和最成熟的實現手段，有望在AI技術日趨進入社會經濟生活的時候迎來廣闊的發展前景，各種類別的IoT智能終端對攝像頭模組的數量、功能、性能、尺寸都有望帶來更高級的需求，從而有利於提升攝像頭模組的規模、規格與附加值。

在乘用車方面，根據全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乘聯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發佈的報告，其預計二零二五年度全球新能源汽車的銷售數量將繼續保持雙位數增長，而中國則有望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繼續引領全球。與此同時，多家獨立第三方調研機構的報告顯示，他們均看好自動駕駛滲透率的提升，預計二零二五年度全球L2級及以上自動駕駛於當年銷售乘用車上的滲透率將超過50%，而中國則將接近65%。新能源汽車銷售數量的穩健增長及自動駕駛滲透率的快速提升為車載攝像頭模組、激光雷達等智能駕駛器件的業務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機遇，諸多Tier 1廠商及汽車品牌已經發佈的信息顯示，其計劃採用的車載攝像頭模組和激光雷達的數量、規格都保持提升，從而不僅有利於車載攝像頭模組的數量增長，也將有利於產品規格提升。本集團在板上芯片封裝(COB)工藝上的技術積累和產能儲備能更好地滿足車載攝像頭模組在功能、性能等方面的規格提升要求，不僅已經與諸多Tier 1廠商和汽車品牌建立了於車載攝像頭模組上的合作關係，也陸續與多家Tier 1廠商和汽車品牌建立了激光雷達和域控制器上的業務合作關係，將有利於本集團在該快速發展業務的市場上獲得更多的市場機會。

與此同時，隨著折疊型智能手機的高速發展，屏幕正朝著更高分辨率及更低功耗的方向發展，以及智能手機品牌希望為手機搭載包括健康檢測等更多功能，而超聲波技術的物理性和功能拓展空間的優勢更為明顯，故作為新產品開始被廣泛應用。根據貝哲斯諮詢等獨立第三方調研機構的報告數據，預測二零二五年超聲波指紋識別模組市場預計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全球和中國的銷售數量增長率預計分別為30%和35%。而本集團於超聲波指紋識別模組業務上積累了豐富的渠道和卓越的服務能力，將有利於本集團在該快速發展的市場上獲得更多的市場機會。

總括而言，董事認為未來智能視覺行業發展機遇與挑戰並存，長遠而言，穩健增長的智能手機、快速增長的智能駕駛、百花齊放的IoT智能終端、加快擁抱消費者的AI眼鏡等諸多消費電子產品都將對智能視覺產品提出更多、更高的要求，智能視覺產品的發展空間廣闊。與此同時，攝像頭模組的光學設計、結構設計與關鍵部件及算法的集成將越來越重要及複雜，能提供既富含技術又具備成本優勢的整體智能視覺解決方案的智能視覺產品製造商方有望跟上時代發展的需求，並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為此，本集團將圍繞打造領先技術力、領先品質力、領先成本力的中心思想，繼續深入推進大規模智能化製造、新技術研發和垂直鏈條整合，堅定推進平台戰略、器件戰略、系統集成戰略，堅定地奉行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策略，並為廣大客戶提供高端優質的產品和快速響應的服務。本集團將繼續重點提升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以及應用於智能汽車、IoT智能終端等其他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業務規模，繼續加快發展應用於AI眼鏡、具身機器人等創新領域的智能視覺產品方案能力的發展，繼續加快推進垂直鏈條整合，並努力於二零二五年實現以下目標：(i)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產品結構提升，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的手機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於手機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的佔比不低於55%（本年度約為50.1%），其中潛望式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超過100%；(ii)應用於車載和IoT等非手機領域的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不低於40%；及(iii)指紋識別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不低於20%。董事綜合考慮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實際發展和綜合能力，有信心帶領本集團於新年度直面挑戰並繼續努力實現良好的發展，努力推進五年戰略規劃的實現，秉承本集團「給機器帶來光明」的願景，力爭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更好的價值。

獎項與榮譽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宗旨，一直以為客戶提供良好體驗作為業務運營的根本，在技術創新、銷售交付、產品質量和戰略協作等方面都盡最大的努力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獲得了地方政府、行業和客戶對本集團綜合能力、產品及服務的高度認可。近期本集團獲得的榮譽主要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丘鈦中國**」）榮獲全球領先無人機品牌大疆創新頒發「2023年度優秀質量供應商」大獎。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聯想集團全球供應商大會榮獲「Perfect Quality」大獎。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昆山丘鈦中國榮獲全球領先智能手機品牌OPPO頒發「優秀質量獎」。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昆山丘鈦中國榮獲全球領先智能手機品牌華為技術有限公司頒發「終端BG供應保證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公司榮獲香港國際區塊鏈金融總會等多家聯合主辦機構頒發「新質生產力企業大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昆山丘鈦中國榮獲全球領先智能手機品牌OPPO頒發「最具創新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昆山丘鈦中國榮獲全球領先智能手機品牌維沃移動通信有限公司頒發「2024年最佳交付獎」及「2024年質量進步獎」；同時，本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昆山丘鈦生物識別科技有限公司（「丘鈦生物識別」）亦榮獲該品牌頒發「2024年最佳交付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昆山丘鈦中國榮獲全球智能汽車領先品牌之一華為頒發「最佳供應保障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昆山丘鈦中國榮獲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國家級綠色工廠」稱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丘鈦生物識別榮獲知名芯片方案提供商匯頂科技頒發的「2024年度模組最佳戰略合作夥伴」。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昆山丘鈦中國榮獲昆山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十大研發企業」稱號。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151,336,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2,530,799,000元同比增長約28.9%。營業收入同比增長主要是由於：(i)於本年度，大量採用攝像頭模組的智能手機、智能汽車、智能家居和低空飛行器等行業的發展情況良好，攝像頭模組的需求提升，規格要求升級，令得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16.2%；(ii)於本年度，本集團「優化產品結構，強調營收質量」的產品策略奏效，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及應用於其他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合計銷售數量於攝像頭模組銷售總量的佔比明顯提升，令得攝像頭模組產品的綜合平均銷售單價較上年度提升；及(iii)指紋識別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46.0%。

銷售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5,166,432,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2,021,943,000元同比增長約26.2%。銷售成本同比增長主要歸因於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銷售數量及銷售收入的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984,904,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08,856,000元），同比增長約93.6%；而毛利率約為6.1%（二零二三年：約4.1%），同比增長約2.0個百分點。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為：(i)於本年度，全球智能手機銷售情況好轉，本集團與全球主要智能手機品牌的合作份額提升，同時，本集團於應用於車載和IoT領域的攝像頭模組業務取得明顯進步，令得本集團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16.2%，產能利用率較上年度明顯改善，有利於折舊、人工等各項成本的分攤；及(ii)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堅持以中高端手機攝像頭模組為主並加快發展其他領域攝像頭模組業務的經營策略，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和應用於其他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合計銷售數量於攝像頭模組銷售總量的佔比達到約51.5%，高端產品佔比提升幫助改善了本集團的產品附加值，並進一步有利於毛利率的改善。然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本年度仍然疲軟則繼續推高了以美元計價進口結算的物料與設備的成本，對毛利率帶來了負面影響。

其他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73,188,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384,067,000元減少約2.8%。其他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儘管與外匯管理相關的綜合收益（包括外匯收益或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外匯期權合約和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變動淨額）較上年度增長約人民幣86,731,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9,856,000元），但(i)本年度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貼較上年度減少約人民幣67,673,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29,996,000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與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變動淨額較上年度減少約人民幣30,068,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2,853,000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20,133,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9,783,000元增長約1.8%，銷售及分銷費用佔營業額的比例為約0.1%（二零二三年：0.2%），銷售及分銷費用保持穩定。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183,714,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49,254,000元增長約23.1%。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昆山丘鈦中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撤回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A股上市的上市申請，於本年度確認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3,573,000元（其中包括過往年度已資本化的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審計費用），令得第三方服務費用較上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8,891,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2,184,000元）；及(ii)職工薪酬較上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5,51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7,081,000元）。

研發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504,807,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435,550,000元增長約15.9%。研發費用同比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為推進更多高端產品的研發，本集團用於研發的職工薪酬、實驗活動等支出有所增加。

融資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2,122,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71,327,000元減少約11.2%，融資成本同比減少主要由於：(i)於本年度，美元及人民幣均出現下調基準利率的情況，從而降低了本集團人民幣與美元借款的利息支出；及(ii)為降低融資成本，本集團結合運營管理狀況及資金狀況，減少了銀行借款的提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餘額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70,999,000元減少了約44.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新鉅科技錄得虧損，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36,5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的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9,578,000元減少約26.4%。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約為人民幣181,164,000元，而二零二三年則錄得所得稅收入約為人民幣15,398,000元，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本集團的溢利較上年度大幅增長約234.1%，及(ii)結合當前有關印度附屬公司稅務事件的進展並諮詢印度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的意見後，本公司就有關事件涉及的稅項金額進行計提撥備並對印度附屬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進行調整（「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涉及金額合併約人民幣153,630,000元（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之內幕消息公告），而上年度並無該等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Kunshan Q Tech Micro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丘鈦**」)被印度相關當局(包括所得稅部門及稅務情報局)檢查是否遵守有關所得稅條例及關稅條例。

就上述其中一項檢查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印度丘鈦收到印度政府財政部所得稅助理專員辦公室(「**印度相關當局**」)發出的評估頒令草案(「**二零二三年評估頒令草案**」)。二零二三年評估頒令草案涉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課稅年度的應課稅收入計算，並主要圍繞印度丘鈦與本集團若干其他公司之間採購及貸款的轉讓定價安排提出質詢。印度丘鈦就二零二三年評估頒令草案向印度所得稅部門爭議解決小組(「**爭議解決小組**」)提出書面反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爭議解決小組的爭議解決程序仍在進行中。在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經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稅務顧問之意見)後，本集團當時認為印度丘鈦就其稅務處理向更高的上訴機關進行抗辯的成功機會很大。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有關事宜確認任何撥備，並作為或然事項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印度丘鈦從印度相關稅務部門的門戶網站獲悉印度相關當局作出了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最終評估頒令(「**最終評估頒令**」)，評定印度丘鈦應繳所得稅連同利息總額合計約為1,798,342,000印度盧比(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印度盧比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人民幣151,061,000元)(「**稅項**」)。在聽取其印度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意見後，印度丘鈦對最終評估令所採用的評稅邏輯及適用數據均有異議，並將繼續積極捍衛其立場。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印度丘鈦就最終評估頒令向印度德里所得稅上訴法庭(「**所得稅上訴法庭**」)提交了上訴申請書，並提交了暫緩根據最終評估頒令支付稅項的申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得稅上訴法庭在審理暫緩繳稅申請時，認為最終評估頒令可能存在法律條文錯誤適用、稅金計算錯誤等明顯事實性錯誤，並責令印度相關當局作出糾正。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印度丘鈦收到印度相關當局對最終評估頒令作出的糾正頒令，據此，印度相關當局對最終評估頒令進行了若干更正，其中包括兩次下調應繳所得稅連利息，最終下調至合計金額約1,218,744,000印度盧比(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印度盧比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人民幣102,374,000元)(「**經更新稅項**」)。於本公告日期，對最終評估頒令的糾正程序仍在持續進行中，經更新稅項金額有可能會進一步更新。

在諮詢其印度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的意見後，印度丘鈦對計算經更新稅項所採用的評稅邏輯及適用數據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捍衛其立場。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稅務爭議的上訴程序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印度丘鈦收到印度政府財政部所得稅轉讓定價官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課稅年度的應課稅收入計算發出的轉讓定價頒令（「轉讓定價令」）。轉讓定價令亦就印度丘鈦與本集團若干其他公司之間採購及貸款的轉讓定價安排提出質詢。

鑑於上述發展，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過往所有相關年度的稅務處理方法最終獲印度相關當局接納的可能性及程度。本集團就有關事件進行了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事宜進行的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53,630,000元。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此種性質的稅務糾紛預期需要很長時間，並涉及各級政府及法院當局，方能達成判決或和解。如果本集團最終收到的判決或達成的和解與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的金額不一致，則可能會對其經營業績或現金流產生影響。

本年度溢利

根據上文所述，本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79,068,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83,531,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增長約234.1%，溢利同比增長的原因主要為：(i)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長約28.9%；(ii)毛利率較上年度提升約2.0個百分點；及(iii)本集團投資的聯營公司新鉅科技於本年度的經營仍未如理想，錄得虧損，但虧損同比減少，令得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額較上年度減少約26.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2,434,371,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70,999,000元減少約44.3%。其中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短期借款約為人民幣2,352,495,000元，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81,876,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或美元計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二零二三年的現金流概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965,443	(378,78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040,380)	366,72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372,483)	1,550,685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447,471,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93,08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45,613,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為降低融資成本，本集團結合運營管理狀況及資金狀況，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歸還了大量銀行借款，令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餘額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70,999,000元減少了約44.3%。

經營活動

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65,443,000元（二零二三年：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78,783,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及毛利率提升，同時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管理得當，並無增加大量資金佔用。

投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40,380,000元（二零二三年：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6,724,000元），該等現金主要用於以下用途：(i)購買理財產品等其他金融資產使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32,762,000元；(ii)委託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使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30,111,000元；及(iii)支付購置設備等固定資產的到期款項約人民幣237,923,000元。

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72,483,000元（二零二三年：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50,685,000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所使用的款項超過借入銀行借款所得的款項，其金額達到約人民幣1,940,242,000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到期所得款項超過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的金額，其金額達到約人民幣743,68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和租賃負債合計餘額除以本年度末權益總額）約為48.0%，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0.8%下降了約42.8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截至本年度末的銀行借款餘額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4.3%。

經調整資本負債淨值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調整資本負債淨值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和租賃負債合計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合計餘額的差除以本年度末權益總額)約為1.1%，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8%下降約23.7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含長期銀行借款)餘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70,999,000元減少約44.3%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34,371,000元。

理財政策

本集團的理財政策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並經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作出修訂，有關詳情披露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本公司相關崗位工作人員保持對理財產品的持續關注與風險評估。同時，本公司亦密切關注本集團流動資金和資產負債狀況，確保其營運資金之充足及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五項應用指引就可能分拆昆山丘鈦中國並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尋求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聯交所批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昆山丘鈦中國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提交了建議上市(「建議上市」)之申請，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批准。昆山丘鈦中國亦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建議上市的註冊申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中國證監會正式受理。期後，鑒於昆山丘鈦中國當前面臨的資本市場宏觀環境及行業現狀，經與相關各方充分溝通及審慎論證後，董事會決定終止推進建議分拆，不再推進昆山丘鈦中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建議上市。就此昆山丘鈦中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遞交了撤回建議上市之申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獲中國證監會確認同意終止建議上市的註冊，至此，建議分拆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新鉅科技簽署一份股份認購協議，以有條件認購新鉅科技擬發行之2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私募配售**」）。私募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完成，合共20,000,000股新鉅科技之普通股股份已按每股新台幣22.16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相當於完成私募配售事項後經擴大之新鉅科技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約9.8%，私募配售事項後本集團合計持有新鉅科技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約41.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的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理財產品及聯營公司股份，合計約人民幣800,893,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13,436,000元（抵押資產為銀行存款及聯營公司股份）減少約人民幣612,543,000元。該等抵押的資產均用於銀行借款及銀行保函的擔保。

僱員政策和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0,609人（「**員工**」，含合同用工及實習生、勞務派遣工等非合同用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29人）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向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和崗位技術輔導，以幫助他們迅速適應崗位工作要求，向全體員工提供明確的崗位職責指引，並繼續為不同職位的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其他培訓項目，以幫助他們增進技能和學識，並努力向全體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其中包括向表現優異的員工授予激勵購股權。本年度，本集團員工（包括勞務派遣工、實習生）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026,783,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801,194,000元），除基本薪金外，還包括績效獎金、醫療保險、購股權及公積金等（勞務派遣工和實習生則依據中國法規進行處理）。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在銀行借貸、產品銷售及原材料採購等經營活動中產生的部分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結餘及貸款中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因而產生匯兌風險，亦主要在美元及港元與人民幣、美元與印度盧比的兌換或折算中產生匯兌風險。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仍以人民幣結算為主，但以印度盧比結算的銷售收入明顯上升，而多種生產用原材料及部分生產用設備均由境外採購併以美元結算，因此，如果人民幣及／或印度盧比兌美元貶值，則對本集團不利。於本年度，儘管中國經濟實現良好增長，但人民幣兌美元之中間價仍然由二零二三年的7.0827調整至二零二四年的7.1884，貶值約1.5%，而全年平均中間價則為約7.1217，較上年度約7.0467貶值約1.1%。與經濟增長相背離的匯率走勢增加了匯兌風險管理的困難，惟本集團採用的外匯期權合約和外匯遠期合約有效固化了部分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成本，並於本年度於外匯期權合約公平值變動淨額及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淨額合計錄得匯兌淨收益約人民幣152,407,000元（二零二三年：合計錄得匯兌淨收益約人民幣1,868,000元）。受政治、經濟、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未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和印度盧比兌美元匯率的走勢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而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短時間內難以改變，因此，本集團的運營損益未來仍然可能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加強海外業務拓展以努力增加美元收入，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匯率的日常觀察，並適當採用金融工具固化未來的匯兌成本，從而努力加強匯兌風險的管理，爭取減少匯兌損失。但本集團亦清晰認識到，影響匯率的因素非常多，匯率的決定機制是一個複雜多變的機制，難以準確判斷匯率的走勢，因此，本集團損益仍然可能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9.3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無）。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派付，惟須於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環境保護管理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所在地所適用的環境保護法規政策，本年度，本集團繼續修訂完善並實施了多個關於環境保護管理的內部規章制度，譬如實施《廢水管理規定》、《廢氣管理規定》和《溫室氣體管理辦法》等，進一步完善廢水、廢氣和溫室氣體的處理系統，以加強生產、生活污水的管控，確保廢水排放符合法定要求；明確收集溫室氣體數據的範圍、流程和工具等，為長遠有效地對本集團溫室氣體進行管理，減碳減排作好準備。同時，本集團亦修訂實施《消防管理規定》和《緊急應變計劃》等若干規定及措施，舉辦火災演習，重點加強消防設施自查和提升火災預防控制能力等，昆山丘鈦中國及丘鈦生物識等附屬公司別分別順利取得了由昆山相關政府部門出具的在安全生產及生態環境方面無違法證明。於本年度，昆山丘鈦中國更是取得了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國家級綠色工廠」的榮譽，以表彰昆山丘鈦中國在節用、應用新能源等方面的進步與貢獻。

本公司環境保護管理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已知悉並確認，其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較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水平，透過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增加股東價值。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以提高各自職務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以及發展、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轄下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全數或佔大多數所組成。該等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方面的職責。

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曉澄女士、高秉強先生及初家祥先生，許曉澄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政策，並已討論本集團的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亦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規定，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財務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其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年度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報告年度後事件

除本公告及／或其他本公司之公告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之日未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件。

年度報告

本公司年終業績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qtechsmartvision.com>)查閱，二零二四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發及向股東派發。

致謝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就股東及各方持續支持，以及董事和員工的投入和努力向其表達衷心感謝及感激。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許曉澄女士。